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海外監管公告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及變動本公司股份 管理辦法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及變動本公司股份管理辦法》，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柯瑞文

中國北京，2022 年 12 月 16 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的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柯瑞文（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邵廣祿（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劉桂清、唐珂（皆為執行副總裁）；陳勝光（非執行董事）；謝孝衍、徐二明、王學明、楊志威（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变动 本公司股份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变动公司股份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以下简称“《证券及期货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境内

上市股份（以下简称“A股”），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公司A股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公司A股股份。

按照《证券及期货条例》，除了直接持有的权益和淡仓以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被视为对下述人士所持有的权益或淡仓拥有权益：

（一）其配偶及未满十八岁的子女（但若该人士并非亦为主要股东，则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除外）；主要股东指持有公司5%或以上H股或A股的权益的个人及法团；

（二）其拥有控制权的公司；

（三）某信托，而其为(A)受托人（而非被动受托人），(B)受益人，(C)酌情信托的成立人，而该成立人能够影响受托人的酌情决定权；

（四）如同他人签订协议采取一致行动以取得公司的股份权益，则包括签订协议的所有人士。

以上（一）至（四）项所涉及的人士以下简称视作拥有权益涉及的人士。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办法中计算公司股份总数时，应当合并计算公司发行的A股和H股。计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时，应当合并计算其持有的A股和H股。计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数量、减持比例时，仅计

算其减持 A 股的股份数量。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相关规定和要求，以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通知、申报等义务，以保证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其在公司中的股份权益及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沪港通买卖公司股票的，还应当符合境内外有关沪港通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第二章 持有、变动公司股份及锁定期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公司法》的规定，其名下所持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公司新发行上市的股票交易之日起 1 年内；
-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或者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 （五）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

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下所持公司 A 股股份还应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一）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二）因违反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被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三）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名下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名下所持公司股份；

（三）法律法规、以及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证券法》的规定，将其名下所持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该类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

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该类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该类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上述“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6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6个月内又买入的。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所持有公司发行的股份为基数，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可转让股份数量范围内转让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还应遵守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第九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公司股份，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十一条 公司独立董事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份

额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 1%，除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外，公司独立董事不得以馈赠形式或其他财务赞助方式从公司或其关联人士处取得公司任何股票权益。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和相关单位知悉财务统计月报等有关业绩信息的人员，公司相关业绩披露人员在以下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证券：

（一）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

（二）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十三条 除上述第十二条规定的期间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和相关单位知悉财务统计月报等有关业绩信息的人员，公司相关业绩披露人员在以下期间亦不得买卖公司证券：

（一）年度业绩刊发日期之前 60 日内，或有关财政年度结束之日起至业绩刊发之日止期间（以较短者为准）；

（二）刊发季度业绩及半年度业绩日期之前 30 日内，或有关季度或半年度期间结束之日起至业绩刊发之日止期间（以较短者为准）。

(三) 香港联合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人员在登记备案时应单独标记。公司董事及监事须另外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所刊载的《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还应当确保视作拥有权益涉及的人士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视作拥有权益涉及的人士买卖公司股份及债权证的交易应参照本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进行以公司股票为标的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第三章 信息申报与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份前应履行通知义务，在书面通知董事长或董事会为此而指定的另一名董事（该董事本人以外的董事），接到注明日期的确认书后，方可买卖公司股份。其中，董事长拟买卖公司股份，须在交易之前先在董事会会议上通知各董事，或通知董事会为此而指定的另一名董事（其本人以外的董事）；前述被董事会指定的董事拟买卖公司股份的，须在交易之前通知董事长，并按前述安排进行有关买卖。

在以上每种情况下，董事长或被指定的董事应在收到有关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拟买卖公司股份的书面通知后

的 5 个交易日内予以回复，除减持 A 股股份的，回复有效期不超过该回复后 5 个交易日。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其名下所持公司 A 股股份的，应遵守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和人力资源部需分别保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书面记录，证明已根据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发出适当的通知并已获确认，而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已就该事宜收到书面确认。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或更新其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初始登记时；

（二）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 个交易日内；

（四）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

（五）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第十九条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的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须披露其及相关方的以下权益及交易：

(一) 公司的任何股份的权益及淡仓；

(二) 公司任何相联法团（即其控股公司、附属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属公司或公司持有其任何类别已发行股份的20%以上的任何公司）的股份的权益及淡仓；

(三) 公司的债权证权益；及

(四) 公司任何相联法团的债权证权益。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须填写可从香港联交所网站下载的指定表格并于发生披露义务行为的3个营业日（不包括星期六）内通过电子系统提交给公司及香港联交所。

以上规定适用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的交易以及视作拥有权益涉及的人士的交易。

第二十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还应当在《证券及期货条例》内定义的“有关事件”发生时通过香港联交所的网站送交通知存档。“有关事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一) 当成为拥有公司的股份/债权证的权益（例如在获得该公司授予股票期权时）；

(二) 当不再拥有该等股份/债权证的权益（例如当股份在交收日期被交付时）；

(三) 当就售卖任何该等股份/债权证订立合约；

(四) 当将公司授予其的认购该等股份/债权证的权利加以转让；

(五) 当在该等股份/债权证的权益的性质有所改变

(例如,在行使期权、转借股份及已借出的股份获交还时);

(六) 当变得持有或不再持有公司的股份的淡仓;

(七) 当成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时,持有公司的股份的权益或淡仓,或持有公司的债权证的权益。

就上述第(七)项有关事件,作出的申报,被称为“首次申报”,所以送交通知存档的期限是有关事件发生后的10个营业日,就其他有关事件作出申报则是有关事件发生后的3个营业日。公司必须记录并保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权益和淡仓的登记册。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A股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A股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通过公司相关部门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减持时间区间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向

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

第二十二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下所持公司股份（包括 A 股及 H 股）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申报。公告内容包括：

- （一） 上年末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二） 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四） 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五） 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六）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本人申报数据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办公室和人力资源部的协助下，负责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披露情况。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的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持有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除非特别说明，本办法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本办法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